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631—2025

代替 GB 10631—2013, GB 31368—2015, GB 24426—2015, GB 21552—2008, GB 21553—2008 等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Fireworks—Safety and quality

2025-10-3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5

5 分级 7

6 安全与质量要求 8

7 保质期..... 24

8 检验方法和规则..... 24

附录 A（资料性） 烟花爆竹分类、代码以及与 ISO 标准、美国标准、欧盟标准对照 26

附录 B（资料性） 烟花爆竹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内容示例 28

参考文献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21552—2008《烟花爆竹 黑火药爆竹（爆竹类产品）》、GB 21553—2008《烟花爆竹 火箭（升空类产品）》、GB 21555—2008《烟花爆竹 双响（升空类产品）》、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GB 19594—2015《烟花爆竹 礼花弹》、GB 24426—2015《烟花爆竹 标志》、GB 31368—2015《烟花爆竹 包装》的强制性技术内容，以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代替为主，与 GB 10631—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分类方式，将摩擦型产品调整为大类，小礼花调整为大类，细化了小类，分为 11 大类 25 小类，细化了 C 级分级方式，将 C 级分为 C₁ 和 C₂ 级（见 4.1、4.2，2013 年版的 4.1、4.2）；
- 增加了混合包包装形式，明确了混合包标志、包装等技术要求（见 6.1）；
- 增加了出口产品安全与质量要求（见 6.3）；
- 删除了检验方法的具体内容（见 2013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9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631—1989，2004 年第一次修订，2013 年第二次修订；
-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593—2004，2015 年第一次修订；
-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594—2004，2015 年第一次修订；
-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GB 31368—2015；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GB 24426—2009，2015 年第一次修订；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 21555—2008；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 21553—2008；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 21552—2008；
- 本次为以 GB 10631 为主的第三次修订。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烟花爆竹的术语,给出了烟花爆竹的分类,规定了分级、安全与质量要求、保质期,描述了检验方法和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T 10632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 GB 19269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GB 19270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GB 19359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GB 19433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GB/T 38040 烟花爆竹运输默认分类表
- GB/T 41644 烟花爆竹 检验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花爆竹 fireworks

以烟火药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视听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属性的危险物品。

3.2

烟火药 pyrotechnic composition

主要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具有燃烧或爆炸特性,能产生光、声、色、气体、烟雾等效果的混合物。

3.2.1

黑火药 black powder

以硝酸钾、硫磺和炭粉或以硝酸钾和炭粉为原材料制成的一种烟火药。

3.2.2

白药 white powder

以高氯酸钾、铝粉、硫磺为原材料制成,用于生产爆竹的一种烟火药。

3.2.3

爆炸药 bursting charge

用于炸开筒体产生声响效果(爆响药)或炸开效果件并引燃效果药(开包药)的烟火药。

3.2.4

发射药/动力药 lifting charge

用于发(喷)射或推进的烟火药。

注:分为粒状、粉状两种。

3.2.5

效果药 effect charge

用于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的烟火药。

3.2.6

笛音药 whistling pyrotechnic composition

以高氯酸盐、笛音剂(对<邻>苯二甲酸氢钾或者含苯二甲酸的对<邻>苯二甲酸氢钾)为主要原料,用于产生笛音或哨声的烟火药。

3.3

效果件 effect parts

通过加工制作成具有一定形状的烟火药或含有烟火药的单个形体。

注:单个形体包括药粒、药柱、药块、药包、药球、效果内筒、效果引线等,效果件分为裸药效果件和非裸药效果件。

3.3.1

响珠/响子 report pyrotechnic composition

以氧化铜(氧化铋)、铝镁合金粉为主要原材料,燃烧产生声响效果的裸药效果件。

3.3.2

炸子 explosive pyrotechnic composition

以高氯酸钾、硫磺、铝粉或铝镁合金粉等为主要原材料,爆炸产生声响效果的裸药效果件。

3.3.3

雷弹 thunder

外壳封闭,内装药全部为爆炸药,燃放时主要产生声响效果的效果件。

3.4

引燃装置 ignition device

用于点火、传火、控制引燃时间的装置。

3.4.1

点火引火线 ignition fuse

用于点燃烟花爆竹主体,燃速小于 3.0 cm/s 的慢速引火线。

3.4.2

安全引火线 safe fuse

以烟火药为药芯,以棉线作包缠物,织成外织层,外涂防潮材料,燃速为 1.0 cm/s~3.0 cm/s 的引火线。

3.4.3

引线接驳器 fuse connector

用于连接点火引火线进行传火的部件。

注:由插头和插座组成。

3.4.4

护引装置 fuse protector

用于固定和保护引火线的护引套、护引纸、护引贴等。

3.5

导向装置 **function guiding device**

用于固定烟花爆竹燃放时发射方向的固定装置。

3.6

稳定装置 **stabilization device**

为稳定升空类产品在空中的运动方向而设置安装的稳定杆、尾翼、旋翼。

3.7

发射药盒 **propellant box**

安装在礼花弹弹体底部,用于装发射药的部件。

3.8

花束 **mine**

发射筒内装有发射药和多颗效果药粒或非烟火物(如彩纸等),放置或固定在地面上燃放,燃放时向空中一次性释放所有内装物,产生视听效果的小礼花类、礼花弹产品。

3.9

主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容易观察到、展示产品主要信息的包装版面。

3.10

运输包装 **transportation packaging**

用于运输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3.11

销售包装 **primary pack**

作为最小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3.12

混合包 **selection pack**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类别产品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3.13

弯曲度 **bending degree**

将电光花、吐珠类产品一端固定悬空水平放置时,筒体另一端偏离水平位置的最大距离与筒体长度的百分比。

3.14

发(喷)射高度 **launching height**

燃放时,产品主体或效果件的爆炸点或产生效果的最高点,距离发射点平面的垂直高度。

3.15

发(喷)射距离 **launching distance**

燃放时,产品主体或效果件的爆炸点或产生效果的最远点,距离发射点的直线距离。

3.16

辐射半径 **radiation semidiameter**

燃放时,产品主体或燃放效果起始点至产品效果熄灭点的最远直线距离。

3.17

行走距离 **moving distance**

玩具造型、旋转类产品燃放过程中,主体运动轨迹离燃放点最远的直线距离。

3.18

发射偏斜角 launching deflection angle

发射升空的产品燃放时,主体或效果件偏离预定发射方向的角度。

3.19

火焰熄灭高度 flame extinguish height

发射升空的产品燃放时,火焰最低熄灭点离燃放点平面的垂直距离。

3.20

引燃时间 ignition time

从点燃点火引火线至主体被引燃的时间。

3.21

效果间隔时间 effect interval time

产品燃放产生多个效果时,效果与效果之间明显可见的间隔时间。

3.22

烧成 successful function

产品在燃放时达到设计效果的现象。

3.23

烧成率 functioning percentage

含多个效果单元的产品燃放后,烧成效果单元数占单元总数的百分比。

3.24

燃烧残渣 functioning percentage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燃烧物、带火残体、炙热物(高温残留物)等物质。

3.25

抛射物 projectiles

产品在燃放升空后坠落地面的稳定装置、纸片、壳体等物质。

3.26

燃放性能缺陷 quality defects

产品燃放时,产生不应有的、设计效果外的燃放缺陷。

3.26.1

熄引(火) fuse extinguish

点火引火线被点燃后,未引燃主体的现象。

3.26.2

冲头 unpredictable top ejection

燃放时,发生将产品喷射口冲掉或将爆竹头部冲开的现象。

3.26.3

冲底 unpredictable plug ejection

燃放时,发生将产品底塞或底座冲开的现象。

3.26.4

冲射 unpredictable ejection

燃放时,呈快速发射状燃烧的现象。

3.26.5

倒筒 tipover

燃放时,发生筒体倾倒的现象。

- 3.26.6
烧筒 burnout
燃放时,发生筒体燃烧的现象。
- 3.26.7
炸筒 blowout
燃放时,发生筒体开裂、炸裂的现象。
- 3.26.8
散筒 multi-tube separation
燃放时,发生筒体间分离的现象。
- 3.26.9
急炸 rapid explosion
在点燃发射升空的产品引火线后,产品或效果件未飞离地面而发生爆炸的现象。
- 3.26.10
低炸 low burst
燃放发射升空的产品时,产品或效果件在设计最低高度以下发生爆炸的现象。
- 3.26.11
穿孔 perforation
燃放时,筒体产生孔洞(直径小于或等于 1.5 mm)并伴有火苗、火星喷出的现象。
- 3.26.12
断火 fire off
燃放时,主体中途熄灭或留有未被点燃烟火药的现象。
- 3.26.13
速燃 deflagration
燃放时,烟火药以大于设计燃速燃烧的现象。
- 3.26.14
殉爆 detonation
某一产品或部件爆炸时,通过冲击波引发相邻产品或部件瞬间同时爆炸的现象。

4 分类

4.1 产品类别

根据结构组成、燃放效果和运动轨迹等特点,将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以下 11 大类和 25 小类(各大类及小类与 ISO 标准、欧盟标准、美国标准对照见附录 A),产品类别及定义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产品类别及描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描述	产品小类	产品小类定义
1	爆竹类	筒体内装有爆响药等,燃放时产生爆响、闪光等效果,但筒体不升空,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黑药爆竹	以黑火药为爆响药的爆竹
			白药爆竹	以白药为爆响药的爆竹

表 1 产品类别及描述 (续)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描述	产品小类	产品小类定义
2	玩具类	形式造型多样、燃放运动或辐射范围相对较小的低空产品,燃放时产生火花、火苗、爆响、烟雾等视听效果	玩具造型	模仿某种物体形象或动作产生娱乐效果的产品,分为主体造型、效果造型和其他造型。其中,魔鞭是将粒状烟火药包裹成线状,燃放时以产生声响为主要效果的产品
			烟雾型	燃放时以释放烟雾为主要效果的产品
			线香型	将烟火药涂敷在金属丝、木杆、竹竿、纸条上(即电光花),或将烟火药装入能形成线状、可燃的筒体内(即晨光花),燃烧时产生声、光、色、型效果的产品
3	摩擦类	用撞击、摩擦等方式直接引爆主体产生声响效果的产品	砂炮	以雷酸银和砂子为原材料,包裹在纱纸或箔内,掷地产生声响效果的产品
			摔炮	以氯酸钾和红磷为原材料,装入纸管内,掷地产生声响效果的产品
			拉炮	将两块重叠纸板条或纸条或两个绳头的接触面上涂敷烟火药,拉动产生效果或拉开时发出响声或伴有彩带、彩纸等的产品
4	旋转类	筒体内装有动力药和效果药,燃放时主体自身旋转但不升空、伴有火焰、产生视听效果的产品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设置有固定轴的部件,燃放时以固定轴为中心旋转的产品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产品无固定轴,燃放时无固定轴旋转的产品
5	喷花类	筒体内装有发射(动力)药和效果药(件),燃放时从喷射口连续直向喷射火苗、火花、响珠、效果件为主的产品	手持式喷花	设计为手持燃放的单筒喷花产品
			地面喷花	放置在地面上燃放(含插入地下)的单筒喷花产品
6	吐珠类	筒体内依次装有发射(动力)药和效果件,燃放时从筒体内有规律地发射出效果件,产生彩珠、彩花、声响等效果的产品	手持式吐珠	设计为手持燃放的单筒吐珠产品
			固定式吐珠	设计为固定式(含插入地下)燃放的单筒吐珠产品
7	升空类	筒体内装有发射(动力)药和效果药(件)、爆响药,燃放时主体定向或旋转升空的产品	火箭	安装有定向稳定装置,利用发射筒燃放,主体向上升空的产品,分为小火箭、中火箭和大火箭
			双响(二踢脚)	筒体内分别装填发射药和爆响药(可含少量效果件),点燃后产生第一爆响,主体竖直升空,在空中产生第二声爆响(可伴有其他效果)的产品
			旋转升空	筒体内分别装填发射药和效果药(件),燃放时主体旋转升空的单个或多个产品的组合

表 1 产品类别及描述（续）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描述	产品小类	产品小类定义
8	小礼花类	发射筒内装有发射药、效果件（不开炸），燃放时以释放纸伞、彩纸等效果的产品；发射筒内仅装有发射药和药粒型效果件的产品（即花束小礼花）；发射筒内装有发射药、圆柱（球）型效果件的产品；或销售单元内带发射筒、燃放时需要将含发射药的圆柱（球）型效果件安装至发射筒内的产品	小礼花	发射筒内装有发射药、效果件（不开炸），燃放时以释放纸伞、彩纸等效果的产品；发射筒内仅装有发射药和药粒型效果件的产品（即花束小礼花）；发射筒内装有发射药、圆柱（球）型效果件的产品；或销售单元内带发射筒、燃放时需要将含发射药的圆柱（球）型效果件安装至发射筒内的产品
9	礼花弹类	发射筒内径大于或等于76 mm，燃放时弹体或效果件从发射筒发射到高空燃烧或爆炸，产生各种光色、声响、烟雾、花型图案等效果的产品。可分为药粒型、圆柱型、球型	礼花弹	使用专业发射筒发射，弹体为球型或圆柱型的产品；或效果件为药粒（柱、球）型的产品（即花束礼花弹）
			礼花弹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礼花弹产品的组合（弹体或效果件已安装在发射筒内），仅限 3 号（发射筒内径 76 mm）或 4 号（发射筒内径 102 mm）礼花弹
10	架子烟花类	以悬挂形式固定在架子装置上燃放的产品，燃放时喷射火苗、火花，形成字幕、图案、瀑布等画面效果	架子烟花	燃放时形成瀑布、火轮形状、文字、图案画面的产品
11	组合烟花类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礼花、喷花、吐珠同类或不同类产品组合而成的产品	喷花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喷花类产品的组合
			吐珠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吐珠类产品的组合
			小礼花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礼花产品的组合
			不同类组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礼花、喷花、吐珠等不同类产品的组合

4.2 消费类别

4.2.1 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以下类别：

- a) 个人燃放类：燃放时不需加工安装的，个人可燃放的 C 级（C₁、C₂）、D 级产品，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b) 专业燃放类：由具备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A 级、B 级产品，以及燃放时需加工安装的 C 级、D 级产品，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4.2.2 个人燃放类产品可用于专业燃放。

5 分级

按照烟花爆竹产品的药量、规格及危险性大小，分为以下 4 级，产品级别应符合表 2 和表 5 的规定。

- a) A级:含药量大、危险性大,需要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区域燃放的产品。
- b) B级:含药量较大、危险性较大,需要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区域燃放的产品。
- c) C级:含药量较小、危险性较小,适宜个人在室外开放空间燃放的产品,分为C₁级和C₂级:
——C₁级相对药量较大,适宜个人在较空旷区域燃放;
——C₂级相对药量较小,适宜个人相对较近距离燃放。
- d) D级:含药量小、危险性小,适宜个人近距离燃放。

6 安全与质量要求

6.1 个人燃放类

6.1.1 标志

6.1.1.1 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标志分为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应同时符合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的要求。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应清晰完整,且附在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上不脱落。包装标志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内容正确、清晰可见、难以消除并与背景色对比鲜明。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内容示例见附录B。

6.1.1.2 运输包装标志符合以下要求:

- a) 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箱含量、箱含药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以及“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等安全用语或图案,安全图案应符合GB 190的规定;
- b) 运输包装上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c) 运输包装上的“个人燃放类”字体颜色应为绿色,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28 mm,产品名称、产品级别、产品类别的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10 mm,其他字体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6 mm;
- d) 运输包装应标注正确的运输危险级别,运输危险级别按照GB/T 38040执行或经测试确认;
- e) 运输包装应按要求标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联合国编号和危险性标签;
- f) 组合烟花等不宜倒置的产品应标注“不应倒置”安全用语,摩擦类产品应用红色字体注明“不应拆开”字样。

6.1.1.3 销售包装标志符合以下要求:

- a) 基本信息应标注在主展示版面,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含药量、安全警示、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
- b) 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小于或等于30 cm²的,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其他基本信息内容应采用附属标签标注,并与销售包装不脱离;
- c)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效果单元数量(如标注为:结鞭爆竹“××个”,小礼花组合、单支吐珠“××发”,吐珠组合“××支××发”),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个产品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注销售包装内所含产品的数量(如标注为:砂炮“××个”,线香型“××支”);
- d) 销售包装上“个人燃放类”字体颜色应为绿色,字体高度大于或等于6 mm,安全警示、燃放说明及其内容的字体高度大于或等于4 mm,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S): $S > 30 \text{ cm}^2$ 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大于或等于4 mm,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S): $20 \text{ cm}^2 < S \leq 30 \text{ cm}^2$ 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大于或等于2.2 mm;

- e) 销售包装上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f) 销售包装标志不应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应含有淫秽、恐怖、暴力、丑恶及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不应使用虚假、误导、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介绍产品;
- g) 不同类组合烟花应标注所含组合产品类别。

6.1.1.4 药量按照以下方式标注:

- a) 运输包装的箱含药量应标注该包装内所有产品的具体总药量;
- b) 销售包装的含药量应标注具体总药量和单个(发、筒)最大药量;
- c) 不同类组合烟花的单筒药量应标注各不同组合产品类别的单筒最大药量。

6.1.1.5 燃放说明应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注,内容应包含燃放安全区域、燃放场所、燃放人员要求、燃放方式、引燃时间、主要燃放效果及观看区域等内容。

6.1.1.6 生产日期应包括年和月。

6.1.1.7 混合包的标志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6.1.1.2 的要求(产品类别除外);
- b) 销售包装应标注:产品(商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内含产品总数、总含药量、内含产品清单、安全警示、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混合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c) 混合包的产品级别应根据内装单个类别产品最高级别确定;
- d) 销售包装标志还应符合 6.1.1.3 d)~g)的要求;
- e) 内含产品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6.1.1.3 的要求;
- f) 内含产品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级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单个/发含药量。

6.1.2 包装

6.1.2.1 产品应有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含内包装),应封装牢固、封口严密。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应同时符合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的要求。

6.1.2.2 产品运输包装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路、铁路和空运的产品,其运输包装应分别符合 GB 19270、GB 19359 和 GB 19433 的要求;
- b) 道路运输的产品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9269 的要求,应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c)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跌落试验后,不应出现撒药、漏药、爆炸、燃烧等现象;
- d)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堆码试验后,包装箱不应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破损,不应出现撒药、漏药等现象;
- e)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振动试验、碰撞试验后,不应出现燃烧、爆炸、冒烟、分解或变形、散落等现象;
- f) 产品运输包装不应夹带电点火头、引火线、黑火药、含药半成品;
- g) 运输包装应具有透气、防潮等性能或措施,运输包装内产品应排列整齐、不松动,产品与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小于或等于 8 mm;
- h) 产品运输包装体积应符合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底面周长的 $1/2$ 与高度之和小于或等于 1 800 mm;
- i) 组合烟花的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等同时,若四周增加软质垫板用于缓冲、防潮的,纸质筒体其最边缘筒体内壁与包装箱外壁之间距离(含运输包装箱纸板)应小于或等于 40 mm,模压筒体最边缘筒体内壁与包装箱内壁之间距离应小于或等于 20 mm,筒体上下两端与包装箱外壁之间距离(含包装箱纸板)应小于或等于 20 mm,软质垫板应填实包装箱,不应有空隙;
- j) 产品运输包装的总重量应小于或等于 30 kg;

- k) 运输包装内堆放线香型玩具类等药量密集的产品时,每件总含药量应小于或等于 12 kg。

6.1.2.3 产品销售包装符合以下要求:

- a) 销售包装(含内包装)材料应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封闭包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内包装材质不应与烟火药发生化学反应;
- b) 销售包装每件总重量应小于或等于 15 kg;
- c) 组合烟花的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不等同时,销售包装最外层筒体外侧与销售包装之间的距离应小于或等于 10 mm;
- d) 结鞭爆竹销售包装内用于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厚度应小于或等于 3 mm;
- e) 最小销售包装单元不应拆分销售;
- f) 双响最小销售单元应采用纸盒或塑封等封闭包装。

6.1.2.4 摩擦类产品的运输包装、销售包装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包装内的销售包装应排列整齐、不松动,销售包装与销售包装之间、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小于或等于 4 mm;
- b) 销售包装应采用纸盒或塑封等形式紧密包装,销售包装中的最小包装应紧密排列;
- c) 砂炮销售包装中的最小包装内有与产品等量或更大量的锯木屑或类似缓冲物包装,或销售包装经 5 m 跌落试验后不应出现撒药、漏药、爆炸的现象;
- d) 砂炮运输包装经振动试验、跌落试验测试后不应产生整体爆炸,即使销售包装内产品产生爆响,但应保证销售包装完整;
- e) 摔炮销售包装内单个产品应独立隔离包装,且单个产品之间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 mm。

6.1.2.5 混合包不应装有双响、含爆炸药的产品(C_2 级爆竹除外)、 C_1 级含小礼花组合烟花,不应装有专业燃放类产品。

6.1.2.6 混合包的包装应符合所含最高级别产品的包装要求。

6.1.3 外观

6.1.3.1 产品应完整、清洁,表面无浮药、霉变、明显变形、损坏、漏药。

6.1.3.2 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涂敷方式的,药物涂敷应均匀、牢固;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包裹方式的,包裹物应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漏药,不散散。

6.1.3.3 组合烟花筒体应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6.1.4 部件

6.1.4.1 底座、底塞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计在地面燃放、主体不运动、筒高超过外径 3 倍的喷花类和吐珠类产品,应安装底座,底座的外径或最短边长应大于主体高度(含安装底座后增加的高度)三分之一;
- b) 底座应安装牢固,在燃放过程中不散开,不脱落;
- c) 底塞应安装牢固,按照 GB/T 41644 跌落试验后,不开裂,不脱落。

6.1.4.2 引燃装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安装电点火头、引线接驳器;
- b) 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的安全引火线(单挂 100 个以下且单个药量小于或等于 0.05 g 的白药爆竹、单个药量小于或等于 0.2 g 的黑药爆竹、单个产品药量小于 2 g 的产品、以点火引火线为燃放效果单元(如彩菊)除外),采用硝酸钾、硫磺、木炭、棉纱为主进行药物搅拌、碾压的双响点火引火线可使用原色安全引火线;
- c) 点火引火线安装位置应醒目或有明显标记,应用护引装置或包装保护,引火线药头不应直接外露;

- d) 点火引火线应安装牢固,爆竹类、玩具类、小火箭产品的点火引火线应承受 50 g 质量的砝码垂吊持续 10 s 不脱落或损坏,其他产品应承受 100 g 质量的砝码垂吊持续 10 s 不脱落或损坏。
- 6.1.4.3 手持部位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装有或涂敷烟火药。
- b) 外观颜色应与其他部位作明显区分。
- c) 手持部位长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线香型:C 级大于或等于 80 mm,D 级大于或等于 60 mm;
——其他:C 级大于或等于 100 mm,D 级大于或等于 80 mm。
- d) 除线香型、手持式喷花、手持式吐珠等允许手持燃放的产品外,仅限地面燃放、固定式燃放的产品不应设置把手、挂绳等便于手持的装置部件。
- e) 电光花燃放后,手持的金属丝、木杆、竹竿等末端偏离原产品中轴线的角度应小于或等于 45°。
- f) 拉炮的拉条或拉绳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50 mm,按照 GB/T 41644 测试不应断裂。
- 6.1.4.4 燃放导向装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双响、火箭应采用燃放导向装置燃放;
- b) 双响、火箭应在每一个销售包装中至少配置一个燃放导向装置;
- c) 燃放导向装置应与产品的规格相匹配。
- 6.1.4.5 以下为其他要求:
- a) 采取固定式燃放的产品,每个销售包装内应至少配置一个专门的固定装置,应用固定装置将产品安装牢固,确保产品在燃放过程中不散开,不脱落,不倾倒,采取插入式固定装置时,插入部件长度应能保持产品在燃放时不倾倒;
- b)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的效果筒体、旋转支架、旋转轴应安装牢固,燃放时不应出现散架、脱落的现象;
- c) 火箭产品应安装合适的稳定杆或其他可稳定飞行的稳定装置,如侧翼、尾翼、支撑环。
- 6.1.5 结构
- 6.1.5.1 各类产品结构应符合表 1 的定义。
- 6.1.5.2 产品(除电光花、点火药头外)不应带有裸露药物或裸药效果件。
- 6.1.5.3 爆竹类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C₁ 级爆竹筒体外径不应超过 16 mm,长度不应超过 50 mm;
- b) C₂ 级爆竹筒体外径不应超过 6 mm,长度不应超过 30 mm;
- c) 仅限结鞭,相邻筒体外壁之间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爆竹筒体外径的 1/5;
- d) 编结应紧密、整齐、连贯,整挂(卷)鞭炮不脱节,不散鞭;
- e) 单边结鞭爆竹的带引应采取防护措施,不直接裸露;
- f) C₂ 级爆竹应采用刁底工艺,结鞭应采用伴纱编结。
- 6.1.5.4 摩擦类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产品的外壳不应出现开裂、变形、散落的现象;
- b) 拉炮的拉绳应有防止意外拉响的固定措施。
- 6.1.5.5 喷花类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圆柱型内径小于或等于 52 mm、圆锥型底面内径小于或等于 86 mm;
- b) 地面喷花:主体高度小于或等于 500 mm,底面最大外切圆直径小于或等于 400 mm。
- 6.1.5.6 吐珠类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筒体内径小于或等于 20 mm;
- b) 筒体长度小于或等于 1 000 mm,弯曲度小于或等于 4%;

c) 不应含内筒效果件。

6.1.5.7 升空类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双响:筒体外径小于或等于 30 mm、高度小于或等于 150 mm、壁厚大于或等于 3 mm;药量大于或等于 6 g 的,壁厚大于或等于 3.5 mm;药量大于或等于 7 g 的,壁厚大于或等于 4 mm。
- b) 小火箭:筒体外径小于或等于 12 mm、长度小于或等于 60 mm,产品总长度(含稳定装置)小于或等于 360 mm。
- c) 中火箭:筒体外径小于或等于 20 mm、长度小于或等于 100 mm,产品总长度(含稳定装置)小于或等于 600 mm。
- d) 火箭产品不应多个组合燃放。

6.1.5.8 组合烟花类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应两个以上(含两个)联结,不应含无效果的筒体(第一发除外)。
- b) 发射筒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喷花组合的发射筒数量小于或等于 30 筒;
 - 吐珠组合的发射筒数量小于或等于 80 筒;
 - 小礼花组合的发射筒数量:发射筒内径小于或等于 20 mm 的,数量小于或等于 200 筒,发射筒内径大于 20 mm、小于或等于 30 mm 的,数量小于或等于 150 筒;
 - 不同类组合烟花的发射筒数量:最大发射筒内径小于或等于 20 mm 的,数量小于或等于 120 筒,最大发射筒内径大于 20 mm、小于或等于 30 mm 的,数量小于或等于 100 筒。
- c) 组合烟花(除 C₂ 级的喷花组合外)的发射筒应垂直安装(偏离垂直方向的角度应小于或等于 3°);C₂ 级喷花组合筒体设计为倾斜安装的,安装偏离垂直方向的角度应小于或等于 60°。
- d) 组合烟花发射筒纸质筒体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2 mm,塑料模压筒体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1.5 mm,其他模压筒体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3 mm,相邻有效发射筒筒体内壁之间的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20 mm。
- e) 喷花组合倾斜安装时,底面相邻有效筒体应紧密相连。
- f) 含小礼花的 C₁ 级组合烟花的发射筒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300 mm、内径小于或等于 30 mm,含小礼花的 C₂ 级组合烟花的发射筒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260 mm、内径小于或等于 20 mm。
- g) 不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中,喷花发射筒内径应小于或等于 50 mm,吐珠发射筒内径应小于或等于 30 mm。
- h)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长方形、不规则多边形)或外接圆直径(圆形、规则正多边形)的比值应小于或等于 1.5。
- i) 吐珠组合、喷花组合、吐珠与喷花的不同类组合主体高度应:C₁ 级小于或等于 600 mm,C₂ 级小于或等于 400 mm。
- j) 地面燃放的吐珠组合、喷花组合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长方形、不规则多边形)或外接圆直径(圆形、规则正多边形)的比值应小于或等于 3.0。
- k)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不应设计为手持燃放。

6.1.5.9 电光花、晨光花的弯曲度应小于或等于 4%。

6.1.5.10 吐珠类产品纸质发射筒的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2 mm。

6.1.5.11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爆竹、双响和火箭不应采取除筒体外的其他造型,个人燃放类产品(除玩具类、旋转类和喷花类以外)不应设计为武器式样。

6.1.5.12 设计为地面燃放的组合烟花产品放置在与水平面成 30°夹角的斜面上不应倾倒。

6.1.5.13 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个产品或单个产品含有多个效果单元的,计数允许误差(以效果单元计)应为:爆竹类±5%,玩具类±5%,吐珠类±2%。

6.1.6 材质

- 6.1.6.1 固定产品所采用的木材、订书钉、铁钉或捆绑用的金属线等不应与烟火药物直接接触。
- 6.1.6.2 运输包装内用于固定产品的垫板、内衬、填充材料应采用纸质等软质材料,具有一定弹性,且防潮、防静电,不应使用塑料泡沫等易产生静电的材料。
- 6.1.6.3 火箭、旋转升空产品的稳定部件、升空部件、爆炸部件及其相关附件不应采用金属(用于固定稳定杆的钉子除外)等硬质材料。
- 6.1.6.4 产品设计带塑料体的,塑料体不应设计为带炸效果件。
- 6.1.6.5 旋转升空产品设计有机翼的,机翼应由纸板或塑料制成。
- 6.1.6.6 结鞭爆竹销售包装内用于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材质应为纸质材料,单挂(盘)结鞭爆竹销售包装材质宜采用油蜡纸、玻璃纸等纸质材料。
- 6.1.6.7 双响产品不应使用胶水混砂子、塑料等硬质材料封口。
- 6.1.6.8 手持喷花类的杆子应采用纸质或木质材料。
- 6.1.6.9 包裹砂炮主体应采用纱纸等纸质或箔材料。 
- 6.1.6.10 拉炮的拉绳应采用棉绳。
- 6.1.6.11 C₂ 级的吐珠类和组合烟花发射筒应采用纸质材料。

6.1.7 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

6.1.7.1 药种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除爆竹中的插引、“彩菊”中的引线、烟雾型和烟雾效果件、摔炮、拉炮外)不应使用氯酸盐,爆竹中的插引、“彩菊”中的引线、烟雾型和烟雾效果件、摔炮、拉炮使用的氯酸盐仅限氯酸钾;
- b) 氯酸钾不应与硫磺或硫化物(除生产烟雾型和烟雾效果件外)、笛音剂配伍,笛音剂不应含氧化剂;
- c) 烟雾型和烟雾效果件若使用含氯酸钾的氧化剂,不应使用金属粉末以及含甲醛、芳香胺、萘等有害物质的材料;
- d) 产品不应使用砷化合物、汞化合物、铅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铝粉、红磷(除使用红磷生产摔炮、拉炮外)等;
- e) 产品不应使用叠氮化铅、叠氮化钠、硝酸胥镍、硝酸胥铜等起爆药(除使用雷酸银生产砂炮外);
- f) 玩具类、旋转类、喷花类、吐珠类、火箭、旋转升空、喷花组合产品不应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单个药量小于或等于 0.13 g 的响子除外);
- g) 使用加工后的退役单基火药时,安定剂含量应大于或等于 1.2%;
- h) 退役双(多)基火药不应直接作为烟火药使用。

6.1.7.2 药量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不包括引火线)药量不应超过最大允许药量,最大允许药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b) 混合包中单个产品、单发含药量不应超过相应类别级别产品的最大允许药量。

表 2 个人燃放类产品最大允许药量

单位为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最大允许药量		
			C 级		D 级
			C ₁	C ₂	
1	爆竹类	黑药爆竹	2 000(0.6/个)	300(0.3/个)	—
		白药爆竹	1 000(0.2/个)	100(0.1/个)	—
2	玩具类	玩具造型 (仅限不带炸)	15 魔鞭:100(20/m)	10	5
		烟雾型 (仅限不带炸)	—	—	50
		线香型 (仅限不带炸)	单支:25(其中含笛音效果: 15);多支电光花连结:40	仅限单支:15	仅限单支:6
3	摩擦类	砂炮	—	—	0.0016(仅限雷酸银)
		摔炮	—	—	0.02
		拉炮	—	—	0.016
4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仅限不带炸)	30	20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仅限不带炸)	15	10	2
5	喷花类	手持式喷花 (仅限不带炸)	75	30	10
		地面喷花 (仅限不带炸)	200	80	20
6	吐珠类	手持式吐珠 (仅限不带炸)	20 (2 /珠)	10 (1 /珠)	—
		固定式吐珠 (仅限不带炸)	30 (2 /珠)	15 (1 /珠)	—
7	升空类	火箭 (仅限不带炸)	小火箭:1.2 中火箭:8	—	—
		双响(二踢脚)	8	—	
		旋转升空 (仅限不带炸)	单个:5 多个连结:50(5/个)	—	

表 2 个人燃放类产品最大允许药量（续）

单位为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最大允许药量		
			C 级		D 级
			C ₁	C ₂	
8	组合 烟花类	喷花组合 (仅限不带炸)	1 500 (150/筒)	600 (50/筒)	100 (10/筒)
		吐珠组合	1 000 (20/筒)	600(10/筒)	—
		小礼花组合	1 200 (25/筒,开包药:黑火药 10 或硝酸盐+金属粉 4 或高氯酸盐+金属粉 3)	600(10/筒,开包药:黑火药 8 或硝酸盐+金属粉 3 或高氯酸盐+金属粉 2)	—
		不同类组合	1 200(150/筒喷花,20/筒吐珠,25/筒小礼花,开包药:黑火药 10 或硝酸盐+金属粉 4 或高氯酸盐+金属粉 3)	600 (50/筒 喷 花, 15/筒吐珠,10/筒小礼花,开包药:黑火药 8 或硝酸盐+金属粉 3 或高氯酸盐+金属粉 2)	—
注 1: 仅限不带炸是指不含有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响子除外),如含有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为专业燃放类。 注 2: 吐珠类的单珠药量包括效果药和发射药之和。					

6.1.7.3 安全性能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安全性能检测包括热安定性试验、低温稳定试验、跌落试验、振动试验、碰撞试验、堆码试验,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 41644 规定的要求,试验结果应按照 GB/T 41644 相关要求判定为通过；
- b) 产品所含烟火药安全性能的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摩擦感度、撞击感度、火焰感度、静电感度、着火温度、爆发点、相容性、吸湿性、水分、pH 值；
- c) 产品所含烟火药安全性能的摩擦感度、撞击感度、火焰感度、静电感度、着火温度、爆发点、相容性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d)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吸湿率应小于或等于 2.0%，笛音药、粉状黑火药、含炭粉烟火药、含单基火药的烟火药吸湿率应小于或等于 4.0%；
- e)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水分应小于或等于 1.5%，笛音药、粉状黑火药、含炭粉烟火药、含单基火药的烟火药水分小于或等于 3.5%；
- f)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 pH 值应为 5~9；
- g) 产品应按照 GB 6944 的要求，确定其运输危险性类别。

6.1.8 燃放性能

- 6.1.8.1 产品燃放效果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 6.1.8.2 产品燃放时的运动形式、运动轨迹范围、声级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6.1.8.3 设计为手持燃放的产品,其燃放安全距离应为最大发(喷)射高度(距离)与最大辐射半径之和。
- 6.1.8.4 带辅助飞行装置的旋转升空产品飞离地面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30 m。

6.1.8.5 带响子(炸子)产生声响效果的吐珠类产品声级值应小于或等于 110 dB。

表 3 产品运动形式、运动轨迹范围和声级值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级别	运动形式	最大行走距离(旋转直径范围)/m	飞离地面高度/m	最大发(喷)射高度(距离)/m	最小发(喷)射高度(距离)/m	最大辐射半径/m	最大声级值/dB
爆竹类	C ₁	主体不升空无水平移动	—	—	—	—	8	115
	C ₂		—	—	—	—	5	110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C ₁	主体水平运动或不运动,可伴有很小的飞离地面运动	2	0.5	2	—	2	90
	C ₂		2	0.5	2	—	2	80
	D		1	0.5	1	—	1	75
玩具类 —— 线香型	C ₁	主体不升空,不移动	—	—	—	—	1	70
	C ₂		—	—	—	—	0.8	70
	D		—	—	—	—	0.5	70
摩擦类	D	主体不升空,不移动	—	—	—	—	0.5	100
旋转类	C ₁	产品主体自身旋转,有较小的水平和飞离地面运动但不升空	4	0.5	—	—	4	90
	C ₂		3	0.5	—	—	3	80
	D		2	0.3	—	—	2	80
喷花类	C ₁	筒体不升空、无水平移动、可伴有自身旋转	—	—	8	—	4	110
	C ₂		—	—	3	—	3	100
	D		—	—	1	—	2	100
吐珠类	C ₁	主体不升空,不移动,筒体内依次向空中发射出单发或多发效果件	—	—	25	2	3	100
	C ₂		—	—	15	1	2	80
升空类 ——火箭	C ₁	产品主体竖直升空	—	—	30	小火箭:5 中火箭:8	0.5	100
升空类 ——双响	C ₁	产品主体竖直升空	—	—	40	15	0.5	110
升空类 —— 旋转升空	C ₁	产品自身旋转且升空,伴有水平偏移运动	2	8	—	—	3	100
含小礼花 组合烟花	C ₁	小礼花:主体不升空,不移动,筒体内一次向空中发射出效果件。其他运动形式参见喷花和吐珠	—	—	60	15	30	110
	C ₂		—	—	35	10	20	100
不含小礼花 组合烟花	C ₁		—	—	25	—	5	100
	C ₂		—	—	15	—	3	100
注 1: 行走距离仅指玩具造型产品,旋转直径范围仅指旋转类、旋转升空产品。								
注 2: 对含花束小礼花的组合烟花最低发射高度不作要求。								

6.1.8.6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烧成率:结鞭爆竹应大于或等于 93%;吐珠类应大于或等于 95%;组合烟花应大于或等于 97%。

6.1.8.7 引燃时间符合以下要求:

- a) 点火引火线的引燃时间应保证燃放人员安全离开,且在规定时间内引燃主体,C 级:3 s~12 s; D 级:2 s~5 s;
- b) C 级、D 级产品设计无引燃时间的不计引燃时间。

6.1.8.8 发射升空的产品垂直安装时,发射偏斜角应小于或等于 22.5°。

6.1.8.9 燃烧残渣符合以下要求:

- a)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火焰、燃烧物和带火残体与燃放点的水平距离应为:C₁ 级小于或等于 8 m,C₂、D 级小于或等于 5 m;
- b)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炙热物与燃放点的水平距离应为:C₁ 级小于或等于 15 m,C₂、D 级小于或等于 8 m。

6.1.8.10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5 g(纸质大于 1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彩纸的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点水平距离应为:C₁ 级小于或等于 20 m,C₂ 级小于或等于 10 m,D 级小于或等于 5 m。

6.1.8.11 产品燃放时不应出现除设计效果外的熄引(火)、冲头、冲底、冲射、倒筒、烧筒、炸筒、散筒、急炸、低炸、穿孔、断火、速燃、殉爆等燃放性能缺陷。

6.1.8.12 含纸质伞或彩带的产品,纸质伞或彩带不应导电,燃放过程中纸质伞或彩带不应燃烧。

6.1.8.13 线香型产品在高于或等于 1.2 m 的高度燃放时不应有火星落地。

6.1.8.14 组合烟花类、吐珠类的效果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5 s。

6.1.8.15 燃放后筒口持续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30 s。

6.2 专业燃放类

6.2.1 标志

6.2.1.1 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标志分为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标志应清晰完整,且附在包装上不脱落。包装标志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内容正确、清晰可见、难以消除并与背景色对比鲜明。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内容示例见附录 B。

6.2.1.2 包装标志的基本信息应标注在主展示版面,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等应同时满足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标志要求。

6.2.1.3 销售包装标志基本信息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含药量(总药量和单发药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安全警示、燃放说明、执行标准代号。

6.2.1.4 运输包装标志基本信息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箱含量、箱含药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以及“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等安全用语或图案,安全图案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

6.2.1.5 产品包装上的“专业燃放类”字体颜色应为红色,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8 mm;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的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10 mm。

6.2.1.6 产品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2.1.7 运输包装应标注正确的运输危险级别,运输危险级别按照 GB/T 38040 执行或经测试确认。

6.2.1.8 运输包装应按要求标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联合国编号和危险性标签。

6.2.1.9 含药量应标注具体药量,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个/发产品应标注药量；
- b) 组合烟花应分别标注总药量、单筒药量；
- c) 不同类组合烟花应标注总药量和各不同组合产品类别的单筒最大药量。

6.2.1.10 安全警示应包含“本产品为专业燃放类烟花，必须由专业人员燃放”，字体颜色为红色。

6.2.1.11 燃放说明应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注，内容应包含燃放安全区域、燃放场所、燃放人员要求、燃放方式、主要燃放效果、主要效果时间、燃放运动轨迹及观看区域等内容。

6.2.1.12 发射升空的产品还应在燃放说明中标注发(喷)射高度、辐射半径、火焰熄灭高度等信息。设计为水上效果的产品应标注其适用的水域范围。

6.2.1.13 运输包装内装有多个产品的，应在包装箱标注所含产品数量，单个产品应在最小销售包装标注产品名称、规格、主要燃放效果。

6.2.1.14 生产日期应包括年和月。

6.2.1.15 燃放企业按燃放编排后进行再次包装的，运输包装标志应标注：阵地燃放点、所含产品名称、箱含药量。

6.2.2 包装

6.2.2.1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包装应使用单一色彩(瓦楞纸原色、灰色、草黄色)的包装，不应使用其他彩色包装。

6.2.2.2 水路、铁路和航空运输的产品运输包装应分别符合 GB 19270、GB 19359 和 GB 19433 的要求。

6.2.2.3 道路运输的产品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9269 的要求，应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6.2.2.4 产品运输包装容器体积应符合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

6.2.2.5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跌落试验后，不应出现撒药、漏药、爆炸、燃烧等现象。

6.2.2.6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堆码试验后，包装箱不应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破损，不应出现撒药、漏药等现象。

6.2.2.7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经 GB/T 41644 振动试验、碰撞试验后，不应出现燃烧、爆炸、冒烟、分解或变形、散落等现象。

6.2.2.8 产品包装内产品应排列整齐，不松动，产品与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小于或等于 8 mm。

6.2.2.9 燃放时需要现场安装的小礼花产品，销售包装内的箱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12 个、箱含药量应小于或等于 400 g。

6.2.2.10 产品运输包装不应夹带电点火头、引火线、黑火药。

6.2.2.11 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应采用竖楞纸箱，瓦楞纸板应为五层或以上，礼花弹产品包装应采用五层或以上瓦楞纸箱加五层内衬包装，箱含量应符合表 4 要求，箱内礼花弹应根据其规格型号采用瓦楞纸盒、内卡等进行固定，礼花弹产品包装箱纸板(含内衬)厚度大于或等于 7 mm。

6.2.2.12 礼花弹产品应使用防潮的塑料袋单个独立扎紧包装。

6.2.3 外观

6.2.3.1 产品应完整、清洁，表面无浮药、霉变、明显变形、损坏、漏药。

6.2.3.2 礼花弹球体涂层应均匀，不应有裂缝、烧灼、起泡现象。

6.2.3.3 礼花弹发射药盒应密封，不漏药，不开裂，发射药盒与弹体接合牢固。

6.2.3.4 弹体外的效果部件不应有裸露的药物，应安装牢固，安装位置不应影响弹体的发射升空。

6.2.3.5 组合烟花筒体应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6.2.4 部件

6.2.4.1 底座、底塞符合下列要求:

- a) 底座应安装牢固,在燃放过程中不散开,不脱落;
- b) 底塞应安装牢固,按照 GB/T 41644 跌落试验后,底塞应不开裂,不脱落。

6.2.4.2 引燃装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装有点火引火线的,其安装位置应醒目,应有护引装置或措施;
- b) 产品不应预先连接电点火头(设计为舞台焰火燃放产品采取固定和防摩擦措施且有短路措施的除外);
- c) 设计为舞台焰火燃放产品的点火方式应采用电点火,不应使用点火引火线;
- d) 快速引火线只能作为连接引火线,颜色应为银色、红色或黄色;
- e) 礼花弹传火装置应牢固地安装在礼花弹弹体上,应安装两根导火管(索)并安装牢固;
- f) 礼花弹提环应牢固安装在礼花弹弹体正上方处,7 号以上(含 7 号)的礼花弹产品应配提绳,提绳长度应大于发射炮筒高度,强度应能承受礼花弹自重的 2 倍重量。

6.2.4.3 以下为其他要求:

- a) 燃放导向装置应与产品的规格相匹配;
- b) 旋转烟花的效果筒体、旋转支架、旋转轴应安装牢固,不散架;
- c) 大火箭产品应安装合适的稳定杆或其他可稳定飞行的稳定装置,如侧翼、尾翼、支撑环。

6.2.5 结构

6.2.5.1 各类产品结构应符合表 1 定义。

6.2.5.2 产品不应带有裸露药物或裸露效果件。

6.2.5.3 吐珠类筒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发射筒内径:A 级小于或等于 51 mm,B 级小于或等于 45 mm;
- b) 发射筒长度大于 1 000 mm 的,弯曲度小于或等于 6%,发射筒体长度小于或等于 1 000 mm 的,弯曲度小于或等于 4%。

6.2.5.4 火箭产品的稳定装置在产生主要效果前,不应和主体分离。

6.2.5.5 单筒小礼花发射筒内径:B 级应小于 76 mm。

6.2.5.6 礼花弹弹径、弹径允许误差、箱含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礼花弹弹径、弹径允许误差、箱含量要求

项目	型号							
	3	4	5	6	7	8	10	12
弹径/mm	72	97	122	147	172	196	246	296
弹径允许误差	+2 -3	+2 -5	+3 -6	+3 -8	+3 -10	+4 -10	+4 -12	+6 -12
箱含量/个≤	72	36	24	10	6	4	2	1

6.2.5.7 礼花弹装有引火线的,引火线长度应大于所对应型号发射炮筒高度 20 cm(安装有接驳器、电点火头除外)。



6.2.5.8 特殊效果礼花弹的规格应符合：雷弹小于或等于 3 号；圆柱型小于或等于 6 号；花束小于或等于 5 号；水上礼花弹小于或等于 6 号。

6.2.5.9 礼花弹组合应安装在发射筒内，3 号礼花弹组合的发射筒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5.0 mm，4 号礼花弹组合的发射筒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6.0 mm。

6.2.5.10 架子烟花产品(瀑布除外)效果筒体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筒体内径小于或等于 12 mm 的，筒体壁厚大于或等于 2.0 mm；
- b) 筒体内径(ϕ)：12 mm $<\phi\leq$ 18 mm 的，筒体壁厚大于或等于 3.0 mm；
- c) 筒体内径大于 18 mm 的，筒体壁厚大于或等于 4.0 mm。

6.2.5.11 同类组合、含小礼花的不同类组合烟花单个筒体规格：A 级产品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4.0 mm；B 级产品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3.0 mm。

6.2.5.12 小礼花类产品纸质发射筒的壁厚应大于或等于 2.5 mm。

6.2.5.13 需要外部支撑的组合烟花、花束，其外部支撑应安装牢固。

6.2.6 材质

6.2.6.1 8 号以上(含 8 号)礼花弹产品应使用硬性纸质材料发射药盒，不应使用软质发射药杯。

6.2.6.2 礼花弹球壳、礼花弹组合的发射筒、含开包药的内筒应采用纸质材料。

6.2.6.3 其他应符合 6.1.6.1~6.1.6.5 的规定。

6.2.7 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

6.2.7.1 药种符合下列要求：

- a) 氯酸钾不应与硫磺或硫化物(除生产烟雾效果件外)、笛音剂配伍，笛音剂不应含氧化剂；
- b) 产品不应使用氯酸盐(除生产烟雾效果件外，烟雾效果件仅限使用氯酸钾)、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除经重铬酸钾加工处理的外)、锆粉、红磷等；
- c) 烟雾效果件若使用含氯酸钾的氧化剂，不应与笛音剂配伍，不应使用金属粉末，以及含甲醛、芳香胺、萘等有害物质的材料；
- d) 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吐珠类不应使用铅化合物；
- e) 架子烟花产品仅限燃烧型烟火药，不应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
- f) 其他应符合 6.1.7.1g) 和 h)。

6.2.7.2 药量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药量不应超过最大允许药量，最大允许药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专业燃放类产品最大允许药量

单位为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最大允许药量	
			A 级	B 级
1	喷花类	地面喷花	1 000	500
2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2 000(150 /发)	1 000(60/发)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30
3	吐珠类	固定式吐珠	800(100/珠)	400(50 /珠)

表 5 专业燃放类产品最大允许药量 (续)

单位为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最大允许药量	
			A 级	B 级
4	升空类	大火箭	200	50
		旋转升空	500(30 /发)	300(20 /发)
5	小礼花类	小礼花	—	筒体内径(ϕ): $\phi\leqslant 30\text{ mm}$: 20 (开包药:黑火药 10 或硝酸盐+金属粉 4 或高氯酸盐+金属粉 3)
			—	筒体内径(ϕ): $30\text{ mm}<\phi<76\text{ mm}$: 花束 180;开炸型 120 (开包药:硝酸盐+金属粉 10 或黑火药 20);雷弹 35
6	礼花弹类	 礼花弹	3 号:180(雷弹 110)	—
			4 号:450	
			5 号:900	
			6 号:1 400	
			7 号:2 200	
			8 号:3 200	
			10 号:5 900	
			12 号:8 000	
		礼花弹组合	8 000	
7	架子烟花类	架子烟花	—	瀑布 100 /发,字幕和图案 30 /发,火轮 80 /发
8	组合烟花类	喷花组合	8 000(1 000/筒)	5 000(500/筒)
		吐珠组合	8 000(150/筒)	5 000(70/筒)
		小礼花组合	8 000(150/筒)	5 000(100/筒)
		不同类组合	8 000(1 000/筒喷花,1 000/筒吐珠,150/筒小礼花)	5 000 (500/筒喷花,70/筒吐珠,70/筒小礼花)
注:混合包内含专业燃放类产品的最高产品级别为 B 级。				

- b) 4 号~12 号礼花弹开包药中含高氯酸盐与铝粉、铝镁合金粉配伍的爆炸药应用纱纸隔离包装,且爆炸药不应超过开包药药量的 10%(开包药药量含难以分离的谷壳、棉籽等物质);
- c) 礼花弹组合的组合发数小于或等于 25 发,4 号圆柱型礼花弹不应组合;
- d) 圆柱型礼花弹仅限 6 号及以下,药粒型礼花弹仅限 5 号及以下;
- e) 圆柱型礼花弹最大药量按照相应的规格尺寸可增加 50%;

- f) 重大活动为实现特定焰火燃放效果,单个产品药量、燃放性能等或未列入本文件范围的产品,应经测试论证符合安全要求,并制定特殊技术要求。

6.2.7.3 安全性能应符合 6.1.7.3 要求。

6.2.8 燃放性能

6.2.8.1 产品燃放效果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6.2.8.2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烧成率(以效果件计):吐珠类应大于或等于 95%;组合烟花类应大于或等于 97%。

6.2.8.3 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发(喷)射距离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类产品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发(喷)射距离的最低值和最高值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 b) 含复合型效果件的产品发(喷)射高度、发(喷)射距离最低值应为爆炸点的高度值;
- c) 带开包药的组合烟花、小礼花、礼花弹的爆炸辐射半径不应超过发射高度的 1/2;
- d) 多次开爆的礼花弹,第一次最低发射高度应符合表 6 的规定,第二次及以上的最低发射高度为 50 m;
- e) 带附加效果件的礼花弹,最低发射高度应为 50 m;
- f) 对花束产品最低发射高度不作限制;
- g) 带辅助飞行装置的旋转升空产品飞离地面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80 m;
- h) 礼花弹型号大于 12 号的,发(喷)射高度应经安全测试论证确定。

表 6 各类产品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发(喷)射距离要求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型号或级别	发(喷)射高度/ 飞离地面高度 大于或等于/m	发(喷)射高度/ 飞离地面高度/ 发(喷)射距离 小于或等于/m
喷花类	喷花	A 级	—	40
		B 级	—	25
吐珠类	吐珠	A 级	—	100
		B 级	—	80
升空类	旋转升空	A 级	3	30
		B 级	3	20
	大火箭	A 级	8	100
		B 级	8	80
小礼花类	小礼花	A 级	35	—
		B 级	20	100
礼花弹类	礼花弹	3 号	50	120
		4 号	60	140
		5 号	80	190
		6 号	100	220
		7 号	110	240



表 6 各类产品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发(喷)射距离要求(续)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型号或级别	发(喷)射高度/ 飞离地面高度 大于或等于/m	发(喷)射高度/ 飞离地面高度/ 发(喷)射距离 小于或等于/m
礼花弹类	礼花弹	8 号	130	260
		10 号	140	280
		12 号	160	300
	水上礼花弹	3 号	—	100
		4 号	—	100
		5 号	—	120
		6 号	—	120
	花束/含内筒 效果件的花束	3 号	—	50/120
		4 号	—	60/140
		5 号	—	80/190
	礼花弹组合	3 号	50	120
		4 号	60	140
组合烟花类	喷花组合	A 级	—	50
		B 级	—	30
	吐珠组合	A 级	—	100
		B 级	—	80
	小礼花组合/含小 礼花不同类组合	A 级	45	120
		B 级	35	100
注 1: 飞离地面高度仅限旋转升空;发(喷)射距离仅限吐珠、花束、水上礼花弹。				
注 2: 对花束、虎尾、彗星、闪光雷效果的小礼花不设定最低发射高度。				

- 6.2.8.4 造型的含小礼花组合烟花和旋转升空烟花的发射偏斜角应小于或等于 45°。
- 6.2.8.5 声级值应小于或等于 120 dB。
- 6.2.8.6 燃烧残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垂直安装的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燃烧残渣(炙热物、燃烧物、带火残体)与燃放点的横向距离：B 级小于或等于 25 m、A 级小于或等于 50 m(礼花弹、特殊设计的专业燃放类产品除外)；

b) 倾斜安装的产品、礼花弹、特殊设计的专业燃放类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燃烧残渣(炙热物、燃烧物、带火残体)与燃放点的最大横向距离经测试论证和安全评估确定；

c) 设计为舞台焰火产品的火焰在设计效果停止后 5 s 内熄灭。
- 6.2.8.7 抛射物符合下列要求：

a) 垂直安装的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15 g(纸质大于 2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型、彩带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中心点横向距离：B 级小于或等于 30 m,A 级小于或等于 60 m(礼花弹、含烟雾效果件的小礼花、特殊设计的专业燃放类产品除外)；

- b) 倾斜安装的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15 g(纸质大于 2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型、彩带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中心点横向距离不应超过其垂直发射时发(喷)射高度的 2 倍;
- c) 垂直安装礼花弹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15 g(纸质大于 2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型、彩带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中心点横向距离不应超过其垂直发射时发射高度的 1.5 倍。

6.2.8.8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升空类产品燃放时不应有金属抛射物,含纸质伞或彩带的产品,纸质伞或彩带不应导电,燃放过程中纸质伞或彩带不应燃烧。

6.2.8.9 产品燃放时不应出现设计效果外的急炸、冲底、冲头、冲射、炸筒、烧筒、倒筒、散筒、熄引(火)、断火、殉爆的燃放性能缺陷。

6.2.8.10 礼花弹燃放中不应出现膛炸、低炸、哑弹、殉爆等致命缺陷。

6.2.8.11 烟雾效果燃放时不应出现明火。

6.3 出口产品安全与质量要求

6.3.1 类别和级别

出口产品的分类分级应符合 4.1 和第 5 章的要求。

6.3.2 标志

6.3.2.1 应在运输包装主展示版面采用中文标注产品名称、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产品级别、箱含药量、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出口国家/地区等信息,同时采用代码标注产品类别、产品级别时,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6 mm,示例见附录 B。

6.3.2.2 出口产品运输包装上应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向信息标签。

6.3.3 药量、药种

出口产品的药量、药种应符合 6.1.7.2、6.2.7.2 和 6.1.7.1、6.2.7.1 的要求。

6.3.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可按照贸易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7 保质期

产品从制造完成之日起,在正常条件下储存,产品保质期 5 年(含铁砂的产品保质期 2 年)。

8 检验方法和规则

8.1 检验方法

按 GB/T 41644 执行。



8.2 检验规则

8.2.1 组批、抽样方法

按 GB/T 10632 执行。

8.2.2 缺陷类别及判定

按 GB/T 10632 执行。

8.3 型式检验

8.3.1 新产品投产之前或产品的结构、药种发生重大调整时应由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型式检验,并按照第 4 章、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分类分级。

8.3.2 检验项目为第 6 章规定的包装、外观、部件、结构、材质、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全部项目。

8.4 出厂检验

8.4.1 生产企业应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量、燃放性能;摩擦类产品出厂检验应包含运输包装跌落试验。

8.4.2 产品安全质量应检验合格,不应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出厂。

8.5 收货检验

收货单位应对接收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产品无质量合格证或检验不合格的应拒收。

附 录 A
(资料性)

烟花爆竹分类、代码以及与 ISO 标准、美国标准、欧盟标准对照

我国烟花爆竹分类、代码以及与 ISO 标准、美国标准、欧盟标准对照参见表 A.1。

表 A.1 烟花爆竹分类、代码以及与 ISO 标准、美国标准、欧盟标准对照表

序号	大类	产品小类	代码	ISO 标准	对应的美国标准类别	对应的欧盟标准类别
1	爆竹类	黑药爆竹	11(黑药炮)	雷鸣炮	爆竹类	雷鸣炮
		白药爆竹	12(白药炮)	闪光炮		闪光炮
2	玩具类	玩具造型	21(主体玩具造型)	蛇、桌面烟花、 玩具火柴	聚会、玩具和烟类	蛇、桌面烟花、 玩具火柴
			22(效果玩具造型)			
			23(其他玩具造型)			
		烟雾型	24	蛇形烟花、 孟加拉烟花棒	聚会、玩具和烟类	蛇形烟花、 孟加拉烟花棒
		线香型	25(电光花)	手持电光花	手持电光花	手持电光花
			26(晨光花)			
3	摩擦类	砂炮	31	—	聚会、玩具和 烟类之砂炮	—
		摔炮	32	摔炮		摔炮
		拉炮	33	拉炮	聚会、玩具和 烟类之拉炮	拉炮、圣诞烟花
4	旋转类	有固定轴 旋转烟花	41(单发有固定 轴旋转烟花)	转轮、地面旋转 和地面移动类	地面旋转类	转轮、地面旋转 和地面移动类
			42(多发有固定 轴旋转烟花)			
		无固定轴 旋转烟花	43			
5	喷花类	手持式喷花	51	喷花	手持式花筒	花筒
		地面喷花	52		地面花筒	
6	吐珠类	手持式吐珠	61	吐珠	吐珠筒	罗马烛光
		固定式吐珠	62	吐珠类烟花	吐珠筒	吐珠类烟花

表 A.1 烟花爆竹分类、代码以及 ISO 标准、美国标准、欧盟标准对照表（续）

序号	大类	产品小类	代码	ISO 标准	对应的美国标准类别	对应的欧盟标准类别
7	升空类	火箭	71(小火箭)	火箭、小火箭、空中转轮	火箭、飞弹	火箭、小火箭、空中转轮
			72(中火箭)			
			73(大火箭)			
		双响	74	双响炮	—	双响炮
		旋转升空	75(单筒旋转升空)	旋转升空类	直升飞机	旋转升空类
			76(多筒旋转升空)			
8	小礼花类	小礼花	81 彩纸、纸伞型	单筒地面礼花、花束	单筒地面礼花、花束	单筒地面礼花、花束
			82 主体带发射筒圆柱/球型			
			83 主体不带发射筒圆柱/球型			
			84 药粒/药柱(球)			
9	礼花弹类	礼花弹	91(球型)	礼花弹	彗尾、地面花束和礼花弹类	礼花弹
			92(圆柱型)			
			93(药粒型)			
			94(药柱(球)型)			
		礼花弹组合	95	同类组合烟花	组合类	同类组合
10	架子烟花类	架子烟花	101(瀑布)	架子烟花	—	架子烟花
			102(字幕/图案)			
			103(火轮)			
11	组合烟花类	喷花组合	111	同类组合烟花	组合类	同类组合
		吐珠组合	112	同类组合烟花	组合类	同类组合
		小礼花组合	113	同类组合烟花	组合类	同类组合
		不同类组合	114	不同类组合烟花	组合类	不同类组合

附 录 B

(资料性)

烟花爆竹包装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内容示例

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标志及流向信息标签内容参见表 B.1～表 B.4 和图 B.1～图 B.2 示例标注,示例文字的字体大小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印刷的比例根据包装的大小规格确定。

表 B.1 爆竹类销售包装标志内容示例表

产品名称	大地红		消费类别	个人燃放类
产品级别	C ₁ 级		总药量	××××g
产品大类	爆竹类		单个药量	××g
产品小类	白药爆竹		实际数量	××个
安全警示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燃放; 严禁 16 岁以下人员、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或甩向人群中; 严禁酒后燃放; 严禁在室内或密闭容器内燃放; 严禁拆为单个爆竹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10 m 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将置于干燥的地面燃放或悬挂燃放。点火前,人体偏离爆竹 0.5 m 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产品 10 m 以外的安全区域观看。未满 16 岁的应在成年人监护下燃放			
	主要燃放效果	产生爆响、闪光等视听效果		
	燃放安全距离	10 m		
执行标准	GB 10631—2025		保质期	5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YH 安许证字[20××]××××××			
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20××年××月		联系电话	××××—××××××××
制造商	××烟花爆竹××公司(厂)		制造商地址	××省××市××县××镇××村

表 B.2 组合烟花类销售包装标志内容示例表

产品名称	恭喜发财		消费类别	个人燃放类
产品级别	C ₁ 级		组合发数	××发
产品大类	组合烟花类		总药量	××××g
产品小类	小礼花组合		单筒最大药量	小礼花:××g
安全警示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离建筑物小于 25 m 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室内、建筑物阳台燃放； 严禁发射口对准他人、易燃易爆物品和障碍物燃放； 严禁两盆以上(含两盆)联结、将产品拆开成单个或多个筒体燃放。 严禁手持燃放、酒后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30 m 的区域观看； 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中途断火、熄引的现象时，切勿靠近，严禁探头察看，禁止再次点燃			
燃放说明	选择室外空旷、上空无障碍物、远离人群、离建筑物 25 m 以上，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和居民聚集区的场所燃放。燃放时，请将烟花直立平放于坚实、平整地面，并注意按向上标志摆放，防止烟花因燃放产生震动而倾斜或倾倒。点火前，撕开点火引线贴，人体偏离烟花 0.5 m 以外，身体任何部位切勿置于产品上方，用香烟或香棒点燃绿色安全引火线，人迅速离开，至离产品 30 m 以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 min 后灌水处理			
	主要燃放效果		从多个筒体内发射出效果件，通过升空开炸，在空中爆发出各种光色、花型图案或其他效果	
	燃放安全距离		30 m	
执行标准	GB 10631—2025		保质期	5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YH 安许证字[20××]××××××			
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20××年××月		联系电话	××××—××××××××
制造商	××××烟花爆竹 ××公司(厂)		制造商地址	××省××市××县××镇××村



表 B.3 礼花弹类销售包装标志内容示例表

产品名称	红牡丹	消费类别	专业燃放类
产品级别	A 级	箱含药量	××××g
产品大类	礼花弹类	单个药量	××g
产品小类	礼花弹	箱含数量	××个
安全警示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室内、建筑物阳台燃放； 严禁发射口对准他人、易燃易爆物品和障碍物燃放； 严禁手持燃放、酒后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 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中途断火、熄引的现象时，切勿靠近，严禁探头察看，禁止再次点燃； 本产品为专业燃放类烟花，须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燃放说明	选择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场所燃放。燃放时，请由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点火燃放，观众在标注的或指定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严禁再次点燃传火引火线，30 min 后由专业燃放人员进行处理		
	主要燃放效果	含主要效果时间、燃放运动轨迹等	
	燃放方式	电点火/程控点火	燃放安全区域 ×××m
	发射高度	××m	辐射半径 ××m
	火焰熄灭高度	××m	水域范围 ××m
执行标准	GB 10631—2025	保质期	5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YH 安许证字[20××]××××××		
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20××年××月	联系电话	××××—××××××××
制造商	××××烟花爆竹 ××公司(厂)	制造商地址	××省××市××县××镇××村



表 B.4 混合包销售包装标志内容示例表

产品名称	××大礼包		消费类别	个人燃放类	
产品包装形式	混合包		产品等级	C ₂ 级	
内含产品总数	××个(盒)		总含药量	××××g	
内含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级别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单个/发含药量
	精彩 3 分钟	2 个	C2 级	××××烟花爆竹××公司;××省××市××县××镇××村	××g
	10 寸电光花	2 盒(20/1)	D 级	××××烟花爆竹××公司;××省××市××县××镇××村	××g
					
安全警示	按照内含产品的安全警示执行				
燃放说明	详见混合包内各产品包装上的具体介绍				
执行标准	GB 10631—2025		保质期	5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YH 安许证字[20××]××××××				
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20××年××月		联系电话	××××—××××××××	
混合包制造商	××××烟花爆竹××公司(厂)		混合包制造商地址	××省××市××县××镇××村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	防火	防潮	轻拿	轻放	向上

产品（商品）名称：开门红 产品大类：组合烟花类 产品小类：小礼花同类组合

消费类别：个人燃放类 产品级别：C₁级 产品规格：××××××××××

箱 含 量：××个 箱含药量：×××g 组合发数：××发

毛 重：××kg 体积（规格）：×××××××××× mm

执行标准：GB 10631—2025 保 质 期：5 年

生产日期：20××年××月(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制造商：××××烟花爆竹××公司（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YH 安许证字[20××] ××××××

制造商地址：××省××市××县××镇××村

联系电话：××××-××××××××



UN0336

普通烟花爆竹包装标识码



191×××× Y14222 ×××× 00179 000004

产品名称：××发 恭喜发财 类别：同类组合烟花 级别：C₁级
生产日期：××××年××月××日 箱含量：××个 总装药量：××g
××××烟花爆竹××公司（厂）

图 B.1 烟花爆竹运输包装标志示例表

烟花 爆竹					
烟花爆竹	防火	防潮	轻拿	轻放	向上

产品（商品名称）：LG-3016-7 TARTARUS 产品大类：组合烟花类

产品小类：小礼花同类组合 产品级别：C₁级

单筒最大药量：××g 箱含药量：××××g

出口国家/地区：俄罗斯

生产日期(或在合格证上标注)：20××年××月

制造商：××××烟花爆竹××公司（厂）

制造商地址：××省××市××县××镇××村

联系电话：××××-××××××××



UN0336

普通烟花爆竹包装标识码



191×××× Y14222 ×××× 00179 000004

产品名称：××发 恭喜发财 类别：同类组合烟花 级别：C₁级
生产日期：××××年××月××日 箱含量：××个 总装药量：××g
××××烟花爆竹××公司（厂）

图 B.2 出口产品运输包装标志示例表

参 考 文 献

- [1] GB 11652—201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2] AQ/T 4130—2019 烟花爆竹生产过程名词术语
 - [3] ISO 25947-1:2017 烟花-1,2,3 级-第 1 部分:术语
 - [4] ISO 25947-2:2017 烟花-1,2,3 级-第 2 部分:分级分类
 - [5] ISO 25947-3:2017 烟花-1,2,3 级-第 3 部分:最低标签要求
 - [6] ISO 25947-4:2017 烟花-1,2,3 级-第 4 部分:测试方法
 - [7] ISO 25947-5:2017 烟花-1,2,3 级-第 5 部分:结构与性能要求
 - [8] ISO 26261-1:2017 烟花-4 级-第 1 部分:术语
 - [9] ISO 26261-2:2017 烟花-4 级-第 2 部分:要求
 - [10] ISO 26261-3:2017 烟花-4 级-第 3 部分:测试方法
 - [11] ISO 26261-4:2017 烟花-4 级-第 4 部分:最低标签要求和使用说明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4] 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
-

